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1100031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（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經本校110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：資訊專長實缺-王芝友(正取)、常彩昕(備取)；體育專長代課-郭岱翰(正取)；英語專長代課-劉志華(正取)、劉興華(未達錄取標準)。
- 二、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尚有缺額如下：體育代課1名(籃球專長)。
- 三、續辦第4次招考。

校長 方智明